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2-047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单位担保（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的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概述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证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要，满足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江苏汉阔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阔生物”）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 3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

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担保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汉阔生物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2793811320M

法定代表人：杨思卫

成立日期：2006 年 10 月 24 日

注册资本：2892.3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中山五路北侧）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L(+)-酒石酸、二苯甲酰酒石酸、二对甲基苯甲酰酒石酸）生产，（甲砜霉素、氟苯尼考、美罗培南、7-氯-2-氧代庚酸乙酯、4,4-二氟二苯甲酮）的副产品乙醇、中间产品醋酸生产，化工产品（甲砜霉素、氟苯尼考、美罗培南、7-氯-2-氧代庚酸乙酯、4,4-二氟二苯甲酮、2'-(N-甲基苄胺基)-3-羟基苯乙酮、2-羟基-5-氟苯乙酮、环丙乙炔、2-氯烟酸）生产，化工产品（M、DM 橡胶硫化促进剂、CBS、NS 橡胶硫化促进剂、溴化钠、溴化钙）生产，化工产品（除农药及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建材、金属材料批发、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江苏普健药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汉阔生物 30.54%的股权，通过控股子公司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汉阔生物 25.87%的股权，江苏汉阔贸易有限公司通过江苏普健药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汉阔生物 37.61%的股权，滨海医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通过江苏普健药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汉阔生物 5.98%的股权。江苏普健药业有限公司持有汉阔生物 100%股权。

公司本次拟为汉阔生物提供担保 3,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包含本次担保，公司为汉阔生物提供担保的总额度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1,175,047.40	172,591,314.71
负债总额	235,725,524.93	244,327,036.92
银行贷款总额	35,000,000.00	5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15,745,524.93	224,347,036.9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净资产	-94,550,477.53	-71,735,722.21
负债率	166.97%	141.56%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9,081,312.31	79,827,987.97
利润总额	-24,522,921.73	22,907,276.69
净利润	-24,587,393.76	22,814,755.3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在上述审批的担保额度内将给予汉阔生物对象担保，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前述担保尚需银行和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公司将根据子公司资金使用需求情况与相关金融机构逐笔签订担保合同，担保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汉阔生物作为公司中间体——原料药——制剂产业链的一环，负责生产美罗培南相关中间体，为了延长产品线和扩大产能，提高产品的竞争力，其需要资金对车间和技术进行升级改造，采购相关设备，补充运营资金。

经查证，本次担保对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构成关联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必要的资金需求提供担保，有利于被担保公司提高资金周转效率，进而提升其经营效率，保持经营稳定。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统筹安排融资计划和融资额度。

海南海药间接持有汉阔生物 30.54%的股权，通过控股子公司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汉阔生物 25.87%的股权，江苏汉阔贸易有限公司通过江苏普健药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汉阔生物 37.61%的股权，滨海医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通过江苏普健药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汉阔生物 5.98%的股权。江苏汉阔贸易有限公司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为控制担保风险，其以持有的江苏普健药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措施，2022 年 7 月 12 日，江苏汉阔贸易有限公司在滨海县行政审批局办理完毕江苏普健药业有限公司股权出质登记手续，质权人为公司；滨海医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其属于滨海县所属的国有投资管理平台，未向公司派出管理人员，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416,0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199,210.23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3.53 %。此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存在担保对象重庆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逾期，公司承担担保责任 14,879 万元（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向参股公司重庆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担保的进展公告》及 2021 年 6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履行对外担保连带责任的公告》），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2-048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海药”）于近期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诉状及证据材料（案号：(2022)沪 74 民初 2301 号），案由为合同纠纷。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一：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刘悉承

被告三：邱晓微

第三人：盐城海药烽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第三人：盐城烽康投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资产”）支付本金 193,340,400 元、利息 15,026,521.83 元及违约金 11,407,083.6 元（以 193,340,400 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自 2022 年 1 月 18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为 11,407,083.6 元）；

2、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律师费损失 80 万元；

3、判令被告二及被告三对上述第一、第二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案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11 月 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和 201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盐城海药烽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2016 年 12 月，原告与公司、第三人盐城烽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盐城烽康”）订立了编号为 HNHYBGJJ2016 的《盐城海药烽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有限合伙协议》”），成立了盐城海药烽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为 29,294 万元，其中海南海药实缴 9,667.02 万元；兴业资产实缴 19,334.04 万元，盐城烽康实缴 292.94 万元。协议约定兴业资产系优先级合伙人，合伙企业将以年为一个收益计算期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进行期间投资预期收益的预分配，即合伙企业将在上述每个收益计算期间结束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向优先级合伙人预分配当期预期投资收益。

2016 年 12 月，原告与公司、第三人盐城烽康、第三人盐城海药烽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订立《盐城海药烽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远期受让合同》（下称《远期受让合同》），约定由公司受让原告所持有的盐城海药烽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全部财产份额并支付转让价款。同时，刘悉承及配偶邱晓微与原告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HNHYBZHT2016），约定刘悉承及配偶邱晓微自愿为《远期受让合同》的履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现公司与原告就《远期受让合同》的效力存在争议，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诉，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主要系小额工程建设合同纠纷、房产买卖合同纠纷、服务合同纠纷、借贷纠纷、股权转让合同纠纷等，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公司重大诉讼均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未结案（不含已达成调解，包含本次诉讼）诉讼共计 26 起，诉讼标的共计 55,654.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3.34%；其中，主诉案件 12 起，涉及金额 32,861.65 万元；被诉案件 14 起（包含本次诉讼），涉及金额 22,792.55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2-044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完善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规范其组织和行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和决议的有效、合法性，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提高董事会工作效率，完善决策程序，保证董事会决策的程序化及科学化，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同时根据 2022 年 1 月中国证监会修订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要求，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对原《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规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保证子公司江苏汉阔生物有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要，满足其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拟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 。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2-046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8 月 10 日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8 月 10 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8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8 月 3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22 年 8 月 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 192 号海药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 提案		
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议案一至议案四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对持股 5%以下（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 192 号海药工业园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2 年 8 月 4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5:00。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98-36380609

传真号码：0898-36380609

联系人：王小素、曾文燕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需提前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符合防疫要求的方可进入会场，并需在会议期间全程佩戴口罩。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做好往返途中的自我健康防疫措施。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566”，投票简称为“海药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8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 2022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相应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3、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2-045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完善监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监事会内部机构及运作程序，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管理作用，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2-111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
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本次注销部分已回购股票的数量为 8,511,480 股，占本次注销前总股本 1,425,422,862 股的比例为 0.60%。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425,422,862 股变更为 1,416,911,382 股。截至目前，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部分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流程

（一）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确定回购的股份将用作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但若公司未能在该次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将全部或部分回购股份用于上述用途，则尚未使用的股份将在依法履行程序后予以注销。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7 日、2019 年 12 月 10 日、2020 年 3 月 7 日分别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117）、《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19-118）、《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9）、《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120）、《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2020 年 3 月 5 日，公司实施完毕上述股份回购事宜，本次回购实际回购的股份数为 8,511,480 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格为 24.93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22.38 元/股，实际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6 万元。

（二）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对 2019 年 12 月 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实施完成的回购股份的用途调整为“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注销股份数为 8,511,480 股。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2022 年 5 月 6 日分别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81）、《关于调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84）、《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二、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 8,511,480 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注销数量、完成日期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三、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425,422,862 股减少至 1,416,911,382 股，注册资本由 1,425,422,862 元减少至 1,416,911,382 元。本次注销前后公司股本总数和股份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数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96,953,733	20.83%		296,953,733	20.96%
高管锁定股	292,278,299	20.50%		292,278,299	20.63%
股权激励限售股	4,675,434	0.33%		4,675,434	0.3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8,469,129	79.17%	-8,511,480	1,119,957,649	79.04%
三、总股本	1,425,422,862	100.00%	-8,511,480	1,416,911,382	100.00%

注 1：公司股本总数和股份结构的实际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注 2：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剩余股份数为 12,537,365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2-112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调整前“科伦转债”转股价格为：16.69 元/股

调整后“科伦转债”转股价格为：16.65 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2 年 7 月 26 日

一、关于“科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开发行 3,0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7058，债券简称：科伦转债），根据《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二、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公司实施 2021 年权益分派方案，按照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26 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科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7.11 元/股调整至 16.6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5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三、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对 2019 年 12 月 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实施完成的回购股份的用途调整为“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注销股份数为 8,511,480 股。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2022 年 5 月 6 日分别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81）、《关于调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84）、《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425,422,862 股减少至 1,416,911,382 股，注册资本由 1,425,422,862 元减少至 1,416,911,382 元。

根据上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规定，公司回购注销股份适用上述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调整公式 P1=(P0+A×k)/(1+k)，其中：

P0=16.69 元/股

A= 23.493 元/股（回购价格均价）

k= -8,511,480/1,425,422,862= -0.006

P1=(P0+A×k)/(1+k)= 16.65 元/股

综上，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后，“科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6.69 元/股调整为 16.6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26 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2-067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9,629,191 股，该部分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189,050,623.12 元=2,363,132,789 股（总股本 2,372,761,980 股-回购股份 9,629,191 股）×0.08 元/股。

2、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079675 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 0.079675 元/股=189,050,623.12 元÷2,372,761,980 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六位）。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79675 元/股。

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预案的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股票期权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3、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起止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为保证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时总股本不发生变化，公司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2022 年 7 月 25 日至 2022 年 8 月 2 日期间）暂停。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2 年 8 月 2 日）的总股本与 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司股票收盘后的总股本保持一致，为 2,372,761,980 股。

4、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9,629,191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规定，回购专户中的股票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故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为：2,372,761,980-9,629,191=2,363,132,789（股），即以 2,363,132,789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公司本次实际权益分派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189,050,623.12 元=2,363,132,789 股×0.08 元/股。

5、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6、公司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9,629,191.00 股后的 2,363,132,789.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72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